

农业部文件

农加发〔2018〕2号

农业部关于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垦、渔业(水利)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水产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农业部决定启动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农产品加工业联结工农、沟通城乡、亦工亦农,是为耕者谋利、

为食者造福的重要民生产业。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产业大而不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很突出,在满足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加工业与种养业规模不匹配、加工产业结构不合理、内生增长动力不足、创新能力不强、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特别是企业规模偏小、管理水平较低、产业链条短、技术装备水平不高、高质量产品供给不足、优质绿色品牌加工产品缺乏等。目前,我国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对于促进加工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农业供给侧对需求侧的适应性灵活性中的重要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为核心,优化结构布局,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质量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发挥优势、突出特色,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升农产

品加工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提质增效发展**。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引导产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降成本、补短板、强弱项,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品质革命。

——**创新驱动发展**。把创新作为产业发展的第一动能和第一竞争力,引导产业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推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绿色引领发展**。把绿色发展作为指导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攻方向,引导产业由资源消耗型向环境友好型转变。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实现增效增绿增收,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有机统一。

——**产业融合发展**。把融合发展作为根本路径,引导产业从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延长企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三、力争实现主要目标

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6%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2.4：1。

——**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集中度和企业聚集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企业显著增加，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取得较大突破，国家农产品加工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基本建立，从业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质量品牌明显提升**。打造出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和持久生命力的国内知名农业加工品牌，生产出更多营养安全、美味健康、方便实惠的食品和质优、价廉、物美、实用的农产品加工产品，高附加值产品供给比重显著增加。

四、努力完成重点任务

(一) 协调发展促提升。统筹推进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大力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保鲜、储藏、烘干、分级、包装等初加工设施，鼓励建设粮食烘储中心、果蔬加工中心，减少产后损失，提升商品化水平；引导建设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推动企业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开发多元产品，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介一批农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推动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和梯次利用，提升副

产物附加值;认定一批主食加工示范企业,推介一批中央厨房发展新模式,开发多元化产品,提升主食品牌化水平。

(二)园区集聚促提升。引导“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大力建设规模种养基地,发展产后加工;引导加工产能向“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聚集发展,鼓励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引导主产区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引导大中城市郊区发展主食加工、方便食品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产业发展集群。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年产值超过30亿元的大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创建一批产值超50亿元的国家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产值超100亿元的国际农产品加工园区。支持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就地就近脱贫。

(三)科技创新促提升。加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建设,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新增一批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产品加工协同创新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向农产品加工领域倾斜,支持国家食药同源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建设,攻克一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取得一批行业亟需的科技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组织全国性、综合性的“政产学研银”合作对接活动,指导举办区域性、专业性的合作对接活动,推广一批成熟适用技术装备。

(四)品牌创建促提升。强化“产出来、加出来、管出来、树出来、讲出来”的品牌创建思路,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以质量和诚信为核心的品牌观念,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先进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等体系认证,提升全程质量控制能力,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完善标准体系,加强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宣贯,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使用先进标准。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创建宣传周等系列活动,通过多主体参与、多形式推进、多方位宣传的方式,组织开展培训交流,宣传展示自主品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五)绿色发展促提升。大力发展绿色加工,鼓励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各类资源,引导建立低碳、低耗、循环、高效的绿色加工体系,形成“资源-加工-产品-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推介一批绿色加工先行区典型模式。鼓励在适宜地区建设和使用太阳能干燥、热泵干燥等高效节能环保的技术装备。提高已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的使用效率,积极推广相关技术,促进农产品冷藏库、烘干房等初加工设施的“一库多用”、“一房多用”、周年使用。支持农产品加工园区的循环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引导企业

建立绿色工厂,加快应用节水、节能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促进农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企业与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机结合,推动副产物综合利用原料标准化,实现加工副产物的有效供给。针对重点地区、品种和环节,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变废为宝,化害为利。

(六)融合发展促提升。结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农户、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建设、完善、提升初加工、主食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设施设备。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等方式,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让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引导鼓励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个性定制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产业发展向“产品+服务”转变。

五、切实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继续推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93号)贯彻落实,督促各地出台细化实化的政策措施;联合相关部门研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促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发展;研究推动修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目录。统筹使用有关项目资金,加

加大对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联合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基金、信贷、贴息、担保、保险等金融工具,积极探索 PPP、“互联网+加工金融”、上市融资等投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形成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共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红利。各地农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协调当地有关部门落实农产品加工业财政、税收、投资贸易、用地、用电、交通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

(二)强化工作职责。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把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发挥好牵头作用,履行好规划、指导、管理和服务等职能,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优先向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倾斜。要结合当地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省(区、市)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各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市、县两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督导,建立健全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共同促进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人才保障。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养行动,以培养科技创新与推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企业家、职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带动和引导地方广泛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推介一批全国农业

农村优秀企业家典型和全国农村优秀工匠典型。面向行业广大中青年科技人员,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紧跟国际科技前沿、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高端科研人才。以服务产业需求为导向,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企业家队伍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面向生产一线员工,组织开展岗位比武、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组织遴选一批技艺精湛、技能高超的行业技能大师。建立完善行业人才培训师资源库,挖掘和认定一批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培训基地,推进全行业共享优质培训资源。

(四)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好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及时总结宣传各地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道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的丰富实践、重大成就、先进典型,讲好提升发展故事,营造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发展的良好氛围。集中宣传一批绿色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主食加工、中央厨房等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的典型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农产品加工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营养、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

(五)强化公共服务。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运行监测和景气分析,为行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调查研究、舆论引导、贸易保护、人才培养、金融服务等

方面的重要作用。联合举办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支持各地搭建区域交流合作大平台。围绕落实“一带一路”倡议，组织国际交流合作，推进加工企业“走出去”。加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继续推荐一批发展前景好的农产品加工发展项目享受优惠信贷支持。

农 业 部

2018年3月16日

